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嘉兴三宝化学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1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3年2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2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3年4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本次会议仅审议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可免于披露。

5、2013年6月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3年7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3年8月1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8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2013年10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本次会议仅审议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可免于披露。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4、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内部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作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事项》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及时地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工作，尽最大努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风险和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

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